

信息披露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京运通”或“债务人”、“承租人”)
- 本次担保金额:20,000,000.00元(人民币,下同)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2,8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和《购买合同》(以下简称“购买合同”)。为保障债权人的实现,公司与中航租赁签订了《租赁合同》。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公司作为乐山京运通控股股东,对乐山京运通拥有稳定的控股地位,且乐山高新投不参与乐山京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故仅由公司提供担保,乐山高新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10号
- 3、法定代表人:关树军
-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乐山京运通于2021年1月完成注册登记,截至2021年9月30日,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367,982.97万元,负债总额39,343.24万元(其中银行存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9,343.24万元),净资产328,639.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69%;该公司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06.77万元,净利润-1,36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公司持有乐山京运通70.00%的股权,乐山高新投持有乐山京运通30.00%的股权。乐山京运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2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项下对债权人(出租人)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全部租金(包括根据租赁合同不上调的部分);
- (2)保质金、零期租金、保费、期未购买价及租赁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
- (3)逾期利息;
- (4)损害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合同约定解约金;
- (5)债权人(出租人)为实现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保险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税费等;

(6)债务人(承租人)在租赁合同、购买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终止、解除或被认定无效,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或无法执行情况下需向债权人(出租人)承担的任何性质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它任何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公司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2)如果债务人(承租人)进入破产程序且依据通过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债务人(承租人)对债权人(出租人)的债务被延期清偿的,则保证人对延期清偿的债务仍应承担责任,保证期间仍为重整计划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董事会及独立第三方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认为:担保项目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6、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预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0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5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8.02%,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本次预重整的辅助机构已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签下了《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投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重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截至公告日止,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不能偿付到期债务,已具备明显特征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通知书。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隆鑫控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隆鑫控股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已于2021年9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方案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的监督指导下,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截至公告日止,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不能偿付到期债务,已具备明显特征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通知书。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隆鑫控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隆鑫控股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已于2021年9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方案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的监督指导下,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截至公告日止,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生产组织、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28,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累计质押1,027,669,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本公司与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隆鑫控股告函》
- 2、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6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山东丽驰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本次预重整的辅助机构已与山东九羊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签下了《重整投资协议》,本次签署的重投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具体重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截至公告日止,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不能偿付到期债务,已具备明显特征但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经法院审查后确定隆鑫控股符合预重整条件,予以备案登记,并向隆鑫控股出具预重整通知书。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隆鑫控股的告知函,告知函称:“隆鑫控股的预重整辅助机构已于2021年9月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工作方案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发布了《关于招募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13家企业战略投资人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的监督指导下,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方案,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 截至公告日止,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资产、生产组织、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隆鑫控股预重整及重整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本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028,236,06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累计质押1,027,669,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6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控股股东相关重整方案的正式实施,将《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重整投资人以自愿为原则也将以司法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从而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本公司与隆鑫控股尚未收到法院对其申请重整事项的受理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相关事项目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隆鑫控股告函》
- 2、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3171 股票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为提高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为降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拟将持有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部分划转给子公司,由子公司自行管理,风险由子公司承担。

● 为降低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拟将持有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部分划转给子公司,由子公司自行管理,风险由子公司承担。